**“三区”移民搬迁生活补助经费**

**绩效跟踪报告**

1. 项目概况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三区”移民搬迁项目一、二期搬迁人员搬迁后，不符合城市低保条件和要求的不纳入城市低保，1576人享受区级财政承担：1.生活费350元/月/人；2.受医疗保险250元/年/人。

（一）立项依据

按照《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办公室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东川区矿山采空区塌陷区地质灾害隐患区移民搬迁（一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东办通[2010]3号）、《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办公室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川区矿山采空区塌陷区地质灾害隐患区移民搬迁（二期）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东办通〔2014〕28号）文件要求，移民搬迁人员搬迁后，不符合城市低保条件和要求的不纳入城市低保，享受区财政承担的每人每月350元生活及医疗保险和居住小区物业费用补助政策。

（二）项目预期目标

 2019年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搬迁点移民1576人实施生活补助、医疗补助计582.8125万元。实现巩固和稳定东川区矿山采空区塌陷区地质灾害隐患区移民搬迁工作，改善矿区生态，稳定移民生产生活，巩固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二、项目实施组织管理运行情况

该项目年初通过区级经费预算列入项目库，经过预算绩效目标第三方组织项目预算目标审核后，由区级财政部门确定列入2019年经费预算。该项目资金一次性由财政部门拨付到区发改局，我局按月足额发放移民生活费到移民个人账户，至2019年12月发放移民生活费582.812**5**万元。移民医疗保险按照全区医疗保险购买时间，在每年12月前由区发改局统一购买。项目预算实施无偏差，本年度按期完成预算预期目标。

1. 建议和改进措施

在针对该项目资金的组织实施过程中，发改局财务科建议在移民后期生产生活管理方面应该要加强走访、入户环节，随时更新移民变动数据，深入基层，了解民情民意，加强移民管理工作，关注移民生活稳定与健康。 进一步核准核实移民人数，对移民家庭人员变动情况密切关注，依据走访入户调查情况据实更新数据，确实把关注移民生产，稳定移民生活列入工作要点。

东川区发改局

 2019年12月19日